

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了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公司本次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参考同类市场可比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。

深圳市道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杨洁、张志勇、王劲松
2026年3月30日